

法規內容

法規名稱：花蓮縣政府受理民間團體申請補助辦理觀光活動作業要點

公發布日：民國 96 年 10 月 11 日

修正日期：民國 110 年 12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府觀企字第 1100255352A號令

法規體系：觀光

- 一、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補助民間團體推展觀光活動及活絡本縣觀光產業，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補助對象為依法許可成立且登記有案之民間團體（以下簡稱申請團體），所屬團體人員不得以個人名義提出申請。
- 三、補助原則及例外：
 - (一)補助經費不得以定額分配或墊付方式辦理。
 - (二)同一民間團體之補助金額，每一年度不得超過新台幣二萬元。
但下列民間團體不受上述定額之限制：
 - 1、依法令規定接受本府委託、協助或代為辦理其應辦業務之民間團體。
 - 2、依法並經主管機關許可之工會（包括總工會、職業工會）、農會、漁會、同業公會、體育會（含單項運動委員會）或申請補助之計畫有益於觀光發展及公益性質之教育、文化、社會福利團體。
 - 3、配合中央政府各機關補助計畫所補助之民間團體。
- 四、申請補助應於計畫預定執行日前三十日，檢附下列書表文件向本府提出申請，逾期或未依規定提出者不予受理。但因情形特殊，經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 (一)申請函（應由申請單位備文，並載明聯絡地址、電話及聯絡人）。
 - (二)檢附團體立案證明書、章程影本及負責人當選證明書或理監事改選會議紀錄。
 - (三)申請補助計畫書（計畫內容需含：主、協辦單位，經費概算內容包括項目、單位、數量、單價、申請補助金額及自籌款金額及比例，預計辦理時程，預期效益等）。
 - (四)同一活動有向其他機關（單位）申請補助時，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明細及擬向各機關（單位）申請補助項目及金額，同一機關（單位）不得重複申請。
- 五、補助金額依申請計畫及下列項目核定；必要時，召開會議審查：
 - (一)申請補助項目合適性及對觀光發展之實質助益。
 - (二)行政費用之比例及經費分配之妥適性。
- 六、計畫及預算之執行核銷，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原補助經費應確實依核定補助計畫執行，非核定之補助項目不得以補助經費支付，如有特殊情形，原核定計畫不能配合實際需要，必須變更原計畫項目、執行期間及進度時，應詳述理由，事先報府核備。
 - (二)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助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撤銷該補助核定，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 (三)受補助經費中如涉及採購事項，受補助對象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四)為管控補助款執行情形，受補助對象應檢附收支清單結報，並自行保存各項支用單據，供事後審核。
- (五)受補助對象應於執行完竣一個月內，檢具領據、收支清單、簽到名冊、成果報告書五份、存摺封面影本等資料報府核銷請款。
- (六)受補助對象於經費結報時，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同一案件由二個以上機關補助者，應列明各機關實際補助金額。尚有結餘款者，應按補助比例繳回。
- (七)受補助對象接受本府補助款項，應專款專用，不得移作他用。
- (八)經本府核定補助款之運用，如發現成效不佳、未依補助用途支用、或虛（浮）報等情事，申請團體除應繳回該部分之補助經費外，本府並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助案件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

七、督導及考核

- (一)受補助對象對於經依前款規定自行保存各項支用單據，其保管年限應依其適用之主管機關相關規定妥善保存，如發現受補助對象未依規定妥善保存各支用單據，致有毀損、滅失等情事，將依情節輕重對該補助案件或受補助對象酌減嗣後補助款或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
- (二)受補助對象應依計畫執行，但因故延期或變更地點及內容時，須於事前陳報本府備查。
- (三)受補助對象未依計畫期限辦理、擅自更改地點、未提成果報告、經費收支明細表者或成果績效不彰者，列為下年度不予補助對象。
- (四)受補助對象未依計畫原定場次辦理完畢，應將未辦理場次之補助經費繳回本府。
- (五)依本要點受補助對象，應按指定用途使用之。本府得會同有關單位辦理實地查核，審查考核補助成效、經費運用及相關支出憑證是否符合規定。如發現有成效不佳、未依補助用途之用、經費支用違反法令或虛（浮）報等情事者，本府將限期繳回該補助款項；其涉及刑事責任者，並移送司法機關偵辦。